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79-86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09

Hans汉斯

马克思关于道德的三维意蕴解析

鲁伊谨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2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4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4日

摘　要

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道德相对主义等思潮不断扩散，传统德育模式实效性不足日益凸显，亟需从理论层面说清道德的生成逻辑与本质内涵。现有研究多立足唯物史观宏观展开，从“人”本身出发的微观阐释仍有不足。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以“人”为核心线索，从道德的主体根基、现实核心、价值旨归三个维度梳理马克思道德观的理论体系，呈现从批判抽象人性论、剖析现实利益冲突、推进利益消解，最终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完整逻辑脉络。马克思道德观本质上是历史唯物主义下的实践道德理论，其核心不在于制定永恒的道德法则，而在于结合社会实践说明道德的历史本质。三维意蕴的解读既能区分马克思道德观与西方传统伦理学的不同，也能为当代公民道德建设提供学理依据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马克思，道德观，现实的人，利益消解，人的全面发展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Implications of Marx’s View on Morality

Yijin Lu

School of Marxism,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October 2, 2026; accepted: October 24,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4,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moral relativism and other ideological trends have been spreading, while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moral education is increasingly ineffective; it is therefore urgent to clarify,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essential connotation of morality. Existing studies mostly proceed from the macroscopic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hereas microscopic interpretations starting from “human being” itself remain insufficient. Based on the classical texts of Marxism and taking "human being" as the core clue,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Marx’s view on morality is examin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namely the subjective

文章引用: 鲁伊谨. 马克思关于道德的三维意蕴解析[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79-86.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09

foundation, the realistic core and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morality, presenting a complete logical thread from criticizing the abstract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hrough analyzing realistic interest conflicts and advancing the dissolution of interests, to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being. Marx's view on morality is essentially a practical moral theory under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hose core lies not in formulating eternal moral laws but in explaining the historical essence of morality in connection with social practice. The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can not only distinguish Marx's view on morality from Western traditional ethics, but also provid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ivic morality.

Keywords

Marx, View of Morality, Real Human Being, Dissolution of Interests,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Be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资本的影响也扩散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道德相对主义消解着社会的普遍价值共识，传统德育模式的实效性不足日益凸显，有必要回到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从理论根源上厘清道德的本质内涵与生成逻辑。国外学界围绕马克思道德议题的论战中，伍德、塔克等学者提出“马克思非道德主义”论断，认为马克思理论体系中不存在独立的道德评判标准[1] [2]；也有学者以西方传统伦理学框架将马克思思想简单归为功利主义或义务论，脱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人学根基。国内研究中，一类侧重基础理论阐释，揭示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历史性本质[3]；另一类侧重实践应用，挖掘马克思道德思想对当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价值[4]。总体来看，现有研究多为宏观概括，缺乏以“人”为核心的微观系统性阐释。基于此，从人学视角出发，以“人”为核心线索，从主体根基、现实核心、价值旨归三个维度梳理马克思道德观的理论体系：主体之维解答道德归属的前提问题，核心之维点明道德冲突本质是现实利益冲突，旨归之维明确“真正人的道德”的终极发展目标。

针对“马克思非道德主义”的论断，有必要澄清其核心论据，并辨明马克思道德观与这一论断的根本差异。以伍德、塔克为代表的学者指出，马克思并未以“正义”或“不正义”来评价资本主义制度：在马克思看来，正义观念本身是特定生产方式的观念投影，随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不存在可用于裁决历史的超历史道德标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科学的社会分析而非道德谴责[1] [2]。这一论断在否定超历史道德法则这一点上是深刻的，但它由此推断马克思没有道德立场，则忽视了马克思道德观的实质内容。“三维框架”恰恰表明：马克思拒绝的是脱离现实的抽象道德说教，而非道德本身；他以“现实的人”为主体根基，以利益冲突的消解为现实核心，以“真正人的道德”为价值旨归，提供了一种植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质道德理论。这一框架既吸收了非道德主义对抽象道德观的批判，又避免了将其推向道德虚无主义的极端。

2. 马克思关于道德的主体：“现实的人”

道德本质上是关于人的行为规范，理解道德，先要理解“人”。传统伦理学之所以难以破解现实中的道德难题，根本原因就在于对人的理解停留在抽象层面。马克思道德观的革命性，首先体现在对道德

主体的重新界定上：用“现实的人”替代传统伦理学的抽象人性假设，为道德找到了真正的现实根基。

2.1. “抽象的人”的现代困境：传统道德范式的解释力局限

传统伦理学之所以无法适配现代社会的道德现实、解释力越来越弱，根源就在于始终以“抽象的人”为前提，脱离人的现实生存谈道德。从西方伦理思想史看，三类具有代表性的形而上学人性范式各自带来了难以规避的理论局限和现实困境。

第一类是宗教神性人性论，把人看作神的造物，将道德准则视为神的旨意，要求人对神绝对服从，走向禁欲主义，使道德变成彼岸世界的空洞教条，随世俗化推进逐渐失去约束力。第二类是感性自然人论，把人看作纯粹的感性自然存在，认为趋乐避苦、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是人的永恒本性，以能否满足个人欲望判断善恶，极易滑向利己主义，把私人利益当成连接人与人的唯一纽带，无法为公共道德提供稳定价值支撑，也解释不了普遍存在的利益对立与道德分化。第三类是抽象理性人论，以康德义务论为代表，强调道德法则的普遍性与绝对性，却抛开人的现实利益与感性需求，使道德沦为纯粹形式化的空洞教条，面对现实道德冲突时缺乏说服力。

三类人性范式都脱离了人的社会实践与具体社会关系，抽象地定义人性，把道德看作永恒不变的抽象法则。正如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时所指出的，旧哲学谈论的人是“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是被假定出来的固定不变的抽象存在[5]。建立在抽象人性论上的传统道德理论，要么成为统治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形态工具，要么在复杂的现实利益冲突面前失去解释力。马克思道德观的革命性突破，正是从推翻抽象主体、确立“现实的人”这一主体根基开始的。

2.2. “现实的人”的三重属性：道德生成的存在论基础

马克思将道德的主体从“抽象的人”拉回到了“现实的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5]“现实的人”不是观念里虚构的抽象存在，而是处在具体社会关系之中、从事物质生产实践的、有生命的真实个体，具有自然属性、精神属性、社会属性三重属性，三者以社会属性为核心构成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了道德生成的存在论基础。

首先，自然属性是道德生成的物质前提。人首先是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必须满足吃、穿、住等基本生存需要才能维持生命，不能脱离生存需求空谈道德理想，更不能以压抑人的基本自然需要为代价；马克思否定禁欲主义道德，肯定人的正当自然需要的合理性，认为满足物质需要是人类历史的首要前提。其次，精神属性是道德生成的意识基础。人拥有自我意识与反思能力，能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善恶判断和价值选择，把外在的行为规范转化为内在的价值自觉。最后，社会属性是道德的本质规定，也是三重属性的核心。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道德本质上是调节社会关系的规范，道德的历史性归根结底由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三重属性统一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正是社会属性处于核心地位，“现实的人”才真正摆脱了抽象性，为道德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存在论根基。

2.3. “现实的人”的需要异化：现代道德危机的主体根源

现代社会的道德危机不只是思想观念上的滑坡，更是人的现实生存状态发生了异化。在资本逻辑占主导的现代社会，人的需要体系出现扭曲与异化，需要异化是当代道德危机最深层的主体根源。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系统阐释异化劳动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需要异化问题[6]：劳动变成维持生存的被迫手段，人的需要被资本不断制造出来、用于刺激消费的虚假需要，原本丰富多

元的需要被简化为对财富、货币的单向占有，货币拜物教不断消解着道德原本的价值内核。消费主义文化借助大众传媒制造大量虚假需求，把人的价值等同于消费能力和财富占有量；当物质占有和感官满足成了人生的全部意义，道德就沦为利益计算的工具，利益成为社会通行的最高价值标尺，不同群体的利益差异直接变成道德观念的对立，从而加剧道德相对主义。由此可见，只靠观念层面的道德宣传远远不够，必须深入到人的现实生存状态，直面需要异化背后的社会利益关系矛盾，才能破解现代道德困境。

3. 马克思关于道德的核心：“利益冲突的消解”

人的生存需求最终会表现为现实的利益诉求，各类道德分歧、道德失范现象的背后，都对应着不同群体的利益对立。把握利益关系、消解利益冲突，是马克思分析全部道德问题的核心切入点，也是区别于西方传统伦理学的关键标志。

3.1. 利益分化与道德异化：资本逻辑下的现代道德困境

物质利益是全部道德观念形成的现实基础，道德评判标准的差异从来不只是观念层面的不同，而是在特定生产关系下物质利益分化在精神层面的反映；脱离利益关系去谈道德善恶，只能停留在表面的道德说教[5]。在私有制主导的市民社会里，私人利益成了人与人交往的唯一纽带，货币被抬高成衡量一切行为的最高标准，财富占有量替代了原本的善恶尺度，道德异化随之成为普遍现象。

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揭示了利益对善恶标准的决定性作用[7]：有产阶层从自身利益出发，将捡拾枯枝维持生存的底层民众说成盗窃者，用法律和道德的双重标准约束底层群体，不同阶级基于自身利益会得出完全相悖的道德评判标准，这证明不存在超脱利益的、普世的善恶尺度。进入当代社会，资本逻辑更深入地渗透进日常生活，当道德约束和私人利益发生冲突，放弃道德、优先维护个体利益成了普遍选择；如果整个社会始终把财富占有作为价值评判的首要标准，公共道德共识就会不断瓦解。利益分化与道德异化，正是现代道德困境最深层的现实根源。

3.2. 调和与妥协：传统伦理范式应对利益矛盾的根本局限

面对私有制造成的阶级对立和个体利益冲突，西方传统伦理学发展出两套主流理论体系，但无论是功利主义还是义务论，都默认私有制是天然的、永恒的社会制度，只在观念教化、分配微调层面缓和表层矛盾，不触碰利益对立背后的所有制根源，难以从根源化解社会层面的道德对立冲突[3]。

功利主义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善恶评判核心标准，但整套理论的底层逻辑依旧建立在私有制的运行秩序之上，不否定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也不改变资本剥削的现实结构，只靠计算利益大小来优化分配比例，本质上是对现有不平等利益格局的被动妥协；马克思肯定功利主义率先将利益纳入道德分析的进步意义，同时批判其刻意掩盖剥削关系，只靠功利主义的分配调整无法消除阶级层面的结构性利益矛盾[8]。康德义务论则完全抛开人的现实生存条件和客观贫富差距，预设了一套先天存在的抽象道德法则，要求个体依靠纯粹理性克制利己欲望，仅凭内心良知调和现实利益冲突([9]: p. 135)，脱离了道德生成的物质实践基础，无视阶级剥削、贫富差距等现实利益矛盾，只靠“善良意志”约束个人行为，最终只能沦为空谈。

功利主义和义务论表面上相互对立，实则有一个根本的共同点：都默认私有制是天然的、永恒的制度，没有意识到私有制是利益分化的根源，只在分配和观念层面作出批判。生产关系不发生变革，就只能暂时掩盖矛盾，这正是始终破解不了现代道德困境的根本原因。

3.3. 实践变革中的利益消解：道德重建的根本路径

马克思与旧伦理学最本质的区别，在于不满足于在观念层面解释道德问题，而是要通过实践变革从

根源上消解利益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提出：“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是全部道德的基础”([9]: p. 152)。这一观点承认个人利益是道德生成的现实前提，但不代表放任对抗性的利益矛盾长期存在，而是主张通过现实的社会实践变革生产关系，从制度根源上消灭阶级层面的对抗性利益冲突，为全社会统一、健康的道德秩序筑牢物质根基[4]。

消解利益冲突，不是简单地消灭所有的个人利益，更不是实行平均主义，而是要消灭阶级对立带来的利益冲突；只有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变革生产关系，才能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同一，从源头上减少道德问题的产生。立足当代发展实际，推动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缩小贫富差距，持续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分配体系[10]，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社会保障和民生兜底机制，为全社会凝聚公共道德共识提供物质支撑。当制度层面的利益对立消失后，道德就不再是约束个人行为的外在强制规范，而是逐渐变成人实现自我发展的内在自觉，即马克思所说的“真正人的道德”。利益冲突的消解是连接“现实的人”这一主体根基与“真正人的道德”这一价值旨归的关键中间环节。

4. 马克思关于道德的旨归：“真正人的道德”

变革生产关系与消解利益冲突，只能为道德解放打下物质基础，并不是道德发展的最终目标。摆脱旧道德的束缚，形成符合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是马克思道德观的价值旨归。

4.1. “真正人的道德”的价值本质：个体与类的统一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神圣家族》《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都讨论了道德，强调道德的内在性，主张道德建立在人的尊严或价值诉求之上，而不是欲望的满足[11]。“真正人的道德”不是抽象的道德说教，必须建立在生产关系变革的现实基础上，人的道德品质始终离不开所处的社会关系。

从个体层面来看，“真正人的道德”是人实现人格完整、自由全面发展在道德层面的体现。阶级社会的道德观念根植于物质交往关系里，不能脱离社会生产条件空谈道德主体的内在自律，资本主义道德的真实功能首先在于维护既有的利益格局，而非实现人的德性完善[12]；与之不同，“真正人的道德”把道德追求和人的全面发展内在需求结合起来，让道德不再是外部强加给个人的规训工具，人能够按照人的本质实现自我发展、提升自身道德素养，这种内在道德自觉还会落实到现实的人际交往关系里。

从社会共同体层面来看，“真正人的道德”指向共同体内部的社会关系，个人与共同体不是对立的，而是相统一的。马克思认为人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真正实现自由全面发展；资本主义社会道德以个人私利为核心，天然带有排他性，而“真正人的道德”主张人要融入社会生活。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13]。当个人发展与他人发展、人类整体发展辩证统一时，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才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真正人的道德”跳出市民社会利己主义思维，不再把人当成获利的工具，而是以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为基础，把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作为最终的评判标准。

将三维框架置于学术史的解读谱系中，可以更清晰地凸显其独特贡献。功利主义式的解读把马克思还原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利益计算，却忽略了马克思对私有制的根本批判——利益并非道德的基础性常量，而是有待变革的社会关系；义务论式的解读把马克思归于某种普遍道德法则的建构，却忽略了马克思对脱离现实的抽象法则的拒斥；“非道德主义”解读则从马克思对超历史道德标准的否定出发，断言其没有道德理论。三维框架与上述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不把马克思的道德观归结为任何单一维度，而是将其理解为“主体–核心–旨归”相互贯通的理论整体——以“现实的人”回答道德由谁生成、为谁服务的归属问题，以“利益冲突的消解”回答道德何以可能的现实机制问题，以“真正人的道德”回答道德指向何处的价值目标问题。三个维度分别回应了道德理论的主体论、机制论与目的论问

题，从而在整体上呈现马克思道德观的完整理论形态。

进一步而言，“真正人的道德”并非一个空洞的价值口号，而是具有明确的规范性内容与实现形式。就其规范性内容而言，它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高价值基准，以个人正当利益与社会共同利益的统一为实质要求，以个体的内在道德自觉而非外在强制为践行方式；就其实现形式而言，它在社会关系层面表现为共同体成员之间的相互承认与协作，在个体层面表现为德性与自我实现的统一。同时必须看到，“真正人的道德”在过渡时期面临内在张力：理想的道德形态与现实的社会制度之间存在落差，先进个体的道德自觉与普遍的社会道德水准之间存在差距，道德意识的超前性与物质条件的滞后性之间构成持续紧张。正视这些张力，恰恰是历史唯物主义道德观区别于空想道德论的地方——它不把道德理想当作现成可用的方案，而是把理想视为在现实运动中不断生成的历史过程。

4.2. “真正人的道德”的生成逻辑：从可能到现实的历史条件

“真正人的道德”不是空想出来的道德理想，而是顺应历史发展规律、随着生产方式革新逐步形成的历史产物，其出现必须依托客观社会历史条件的成熟[4]，具体包括三项。

第一，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是物质前提。物质资源匮乏时，人们就会陷入生存资源的争夺，新的道德关系难以形成；资本主义大工业大幅提升了社会生产力，为新型道德观念的形成创造了物质前提。但发达生产力仅仅是道德实现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不能简单将道德进步等同于生产力水平的提升，以免陷入经济决定论的误区[14]；只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没有发生根本变革，贫富差距、利益分化与道德异化就会持续存在，还必须同步完成生产关系层面的变革。

第二，主体性的实践变革是现实条件。财富积累本身无法自发完成旧道德体系的瓦解与全新道德范式的构建，必须依靠处于大工业生产中的劳动者群体承担起变革生产关系的历史任务；其生存解放诉求与人类普遍解放的价值指向高度统一，能够突破既有道德秩序的狭隘局限，成为践行“真正人的道德”的现实主体[15]，通过持续的社会实践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将物质条件转化为真实的道德变革进程。第三，精神生产的相对独立性是思想基础。物质生产制约着道德意识的发展方向，但精神生产具备相对独立的发展规律，即便身处资本主义制度之下，部分先进群体也能够形成超越现存社会秩序的道德自觉[16]；先进道德理想从少数人的觉悟转变为全社会的道德形态，依旧需要依托现实社会实践的推动。三项条件相互支撑，共同推动“真正人的道德”从潜在的历史可能性转变为现实。

4.3. “真正人的道德”的当代价值：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统一

“真正人的道德”的实现需要一系列历史条件的共同作用，这种道德形态虽然是长远的历史目标，但并不意味着它只是遥不可及的理论构想，也不是与当下社会生活割裂的抽象概念。立足历史唯物主义视角，“真正人的道德”能够介入当下的社会道德生活，对当代道德建设同时具备现实的批判功能与价值引领功能[17]。

就批判功能而言，在我国市场经济推进过程中，消费主义助长物质崇拜，极端个人主义助长利己倾向，不少社会成员把财富占有量、消费能力作为评判个体价值的唯一标准，出现把人工具化、物化的道德异化问题。以“真正人的道德”作为评判尺度，能够辨析各类道德失范现象的制度与思想根源，精准识别资本逻辑对主流价值的侵蚀，纠正重利益、轻人的扭曲评判标准。就价值引领而言，长远理想与现实道德培育并非对立：未来社会道德蕴含的核心价值要素，早已渗透进当下的道德建设实践中。人类命运共同体跳出单一国家的局部私利，倡导全球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生态道德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反对把自然当作满足人类欲望的工具，均契合“真正人的道德”的内在要求。这些道德实践虽不等同于完全形态的“真正人的道德”，但都是长远道德理想在当代社会的具体展开[18]，校准着当下道德建设不

偏离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根本目标。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是，马克思的“真正人的道德”为何能够与中国当代的道德建设实践相衔接。这里存在一个被忽视的理论逻辑：马克思所诊断的现代性道德困境——资本逻辑对需要的塑造、利益分化对道德共识的瓦解、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压抑——并不因制度名称的改变而自动消失，而是普遍存在于市场经济的运行之中。当代中国社会同样面临这些问题的现实形态，这正是马克思道德观能够“介入”当代实践的内在根据。更重要的是，马克思道德观提供的不是现成的制度方案，而是一套诊断工具与价值坐标：它用“利益–道德”的关系分析揭示道德危机的现实根源，用“人的解放”的价值坐标校准道德建设的方向。中国当代的道德建设实践——通过分配制度的完善消解不合理的利益分化、通过共同体价值的培育重建社会联结、通过生态伦理的确立重构人与自然的关系——正是“利益消解–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理论逻辑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展开。二者之间的衔接不是外在的套用，而是同一理论逻辑在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延续与检验。

5. 结语

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马克思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将道德问题放在具体的生产实践与社会关系之中考察，确立了道德研究的现实主体根基；以利益冲突的消解为现实核心，证明道德观念的对立本质上是社会物质利益关系矛盾的观念投射；以“真正人的道德”为终极旨归，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一切道德建设的长远目标。主体根基、现实核心、价值旨归三重维度相互贯通、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了马克思道德观的理论内核与体系架构，体现出区别于旧伦理的实践品格与历史辩证特质。

马克思道德观不是束之高阁的理论空想，而是能够应用于当代道德实践的科学理论工具。当前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消费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思潮冲击着主流价值秩序，马克思道德观所蕴含的人本立场、利益分析方法与人的解放目标，能够为当下道德治理、青年德育培育提供根本价值遵循，为社会道德治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1] 艾伦·伍德. 卡尔·马克思[M]. 李荣山,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125-132.

[2] 罗伯特·塔克. 马克思主义革命观[M]. 赵司空,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89-95.

[3] 白刚, 曾俊. “塔克-伍德”命题的马克思解答[J]. 东岳论丛, 2019, 40(2): 48-55.

[4] 魏传光. 马克思认同“剥削正义”吗?——基于“伍德命题”的批判[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9(5): 28-36.

[5] 张永刚. 马克思道德观构建的基础问题——基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分析[J]. 伦理学研究, 2025(1): 34-42.

[6] 李培超, 田逸辰. 理解马克思道德观应把握的六个命题[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5, 54(1): 62-73.

[7]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 时殷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8]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基础[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0]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53-58.

[11] 马克思.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 [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245-268.

[12] 马克思, 恩格斯. 神圣家族, 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M]//马克思, 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33.

[13] 徐家良, 袁君翱. 第三次分配中的互益性分配: 现实价值、逻辑关系与治理路径[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117-126+207.

[14] 陈红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德观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高度契合性研究[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4(7): 83-92.
[1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71.
[16] 陈绪新, 王琴琴. 《反杜林论》视域下“真正人的道德”及其现实意蕴[J]. 学术探索, 2021(6): 10-16.
[17] 鲍金, 黄婧. 马克思“不平衡”理论的唯物史观意蕴及其启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5(2): 58-64.
[18] 刘同舫. 人类共同价值建设的伦理旨趣与中国方案[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1): 268-277.